

证券代码：300553

证券简称：集智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42

##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6 月 9 日下午 14:30 在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七贤路 1-1 号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。其中：

- 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6 月 9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
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 年 6 月 9 日（星期五）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 年 6 月 9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6 月 9 日 9:15—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楼荣伟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9人，代表公司股份43,867,113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.0768%。

## 2、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，代表公司股份43,748,123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.9301%。

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118,99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467%。

## 4、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3人，代表股份1,686,461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790%。

5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（列席）了会议。

## 三、会议的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，经与会股东认真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43,866,72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1%；反对39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1,686,07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69%；反对39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3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43,866,72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1%；反对39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1,686,07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69%；反对39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3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项也、张依航律师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6月9日